

关于加强校园车辆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秩序，优化校园环境，杜绝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因超速行驶、随意停放、违规充电，造成校园安全隐患。现就加强校园机动车、电动车管理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职员工（含“三产人员”）的机动车、电动车在校内行驶，需到保卫处注册登记。学校对教职工进校机动车实行个人申请、部门领导审核签字、保卫处审批。

二、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，被访单位需提前告知门卫访客人员信息及车辆信息（车辆型号、颜色、牌号），车辆在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，统一停放在地上车位。

三、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需遵守交通法规，时速不得超过 20 千米/小时，并禁止鸣笛；进入校园车辆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。所有教职工车辆原则上一律停在知行楼地下车库，确需停在地上的必须停在划定车位上（车头向外）；所有摩托车统一停放在躬行楼地库；电动车、三轮车停在餐厅与锅炉房之间或北门口合吉广场南侧电动车停放处；自行车统一停放在和斋东侧主席台后。严禁电动车在所有楼内停放、充电；严禁在快递站两侧道路上随意停放车辆。

四、车辆违规停放，保卫处对车辆进行上锁处理。违停一次的，出据《校园车辆违规停放告知单》给予批评教育；违

停两次的，在学校工作群中通报批评；违停三次的，永久取消该车辆校园通行授权。

